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邢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建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3,324,193.81	879,421,548.34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78,516,963.51	817,137,554.55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794	5.7512	-4.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2,437,828.75	-28.38%	129,227,549.93	-2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2,490.65	-76.49%	18,211,408.96	-4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671,923.08	-6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314	-6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76.50%	0.1282	-4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76.50%	0.1282	-4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下降 0.90 个百分点	2.26%	下降 1.9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下降 0.93 个百分点	1.97%	下降 1.8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2,507.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66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3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4,150.97	
合计	2,346,755.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的风险

公司产品晶闸管、电力半导体模块等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广泛应用于钢铁冶金、电机驱动、大功率电源、电焊机、轨道交通、电力传输等工业用电领域，公司所处的电力电子行业和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虽然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广泛，在电力控制与节能、资源回收利用、轨道交通、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和国家鼓励产业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经济增速下行，整机和器件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形成很大影响。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将加快开发新产品，努力扩大销售，减轻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使公司恢复到稳定增长的发展轨道。

2、技术创新进展缓慢的风险

大功率半导体技术是电能控制和优化的关键技术，对技术创新能力要求很高，国内外优势企业竞相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进步，以保持其技术和质量的领先优势。公司技术水平虽然处于国内前列，但与国际水平相比尚有差距，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和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水平，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将通过项目管理等机制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加快人才引进和研发合作，提升整体技术创新水平。

3、超募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

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多数行业不景气的态势下，如果公司投资不慎，扩张不当，有可能造成投资失败或者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围绕功率半导体主业，加快寻找项目，适时并购重组，合理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募集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57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2%	56,860,000	19,390,000		
富华远东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2%	912,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2,969,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077,319			
陈殿良	境内自然人	0.68%	9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	其他	0.45%	634,890			

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海	境内自然人	0.42%	600,000			
曹晓艳	境内自然人	0.42%	597,800			
张景星	境内自然人	0.42%	59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34,99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37,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70,000			
富华远东有限公司	9,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9,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7,319	人民币普通股	1,077,319			
陈殿良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4,890	人民币普通股	634,890			
张海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曹晓艳	5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800			
张景星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990	人民币普通股	534,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77,319 股，为其旗下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吴青价值稳健 1 号投资基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吴青价值稳健 1 号投资基金的出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邢雁、颜家圣、刘晓珊、吴拥军、徐遵立、林庆发、康进。</p> <p>上述股东中，除本报告披露的事项外，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9,390,000	0	0	19,390,000	IPO 前发行的股份	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以届时深交所、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及公司公告为准。
合计	19,390,000	0	0	19,39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231.20万元,较年初减少3,693.14万元,减少75%,主要是期初应收票据余额较大,报告期到期兑付和抵给供应商所致。

(2) 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6,881.53万元,较年初增加3,436.92万元,增长99.78%,主要是报告期客户信用期内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4.99万元,较年初增加12.41万元,增长480.01%,主要是期初基数较小,报告期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应收利息期末余额1,839.22万元,较年初增加709.12万元,增长62.75%,主要是募集资金定期存款预提利息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427.16万元,较年初增加346.80万元,增长431.51%,主要是待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6) 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874.78万元,较年初增加567.73万元,增长184.89%,主要是报告期预付固定资产设备款增加所致。

(7) 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51.70万元,较年初减少245.08万元,减少82.58%,主要是预收的货款报告期以实现销售所致。

(8) 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435.55万元,较年初减少205.29万元,减少32.04%,主要是上年期末预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兑现所致。

(9)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3,417.37万元,较年初减少3,862.06万元,减少53.05%,主要是报告期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10) 报告期发生管理费用748.40万元,同比增加172.72万元,增长30%,主要是公司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11)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181.93万元,同比增加139.96万元,增长333.50%,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332.52万元,同比增加150.81万元,增长83%,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12)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63.38万元,同比增加24.55万元,增长63.21%,主要是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3)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4.01万元,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末未发生营业外支出所致;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100元,同比减少5.14万元,减少99.81%,主要是上年同期有扶贫捐赠,本期未发生所致。

(14) 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分别为236.24万元、299.62万元、49.37万元、250.25万元,同比分别减少977.11万元、948.56万元、134.49万元、814.07万元,分别减少80.53%、76%、73.15%、76.49%,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市场需求不足,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分别为1,891.99万元、2,158.51万元、337.37万元、1,821.14万元,同比分别减少1,820.99万元、1,862.16万元、273.51万元、1,588.65万元,分别减少49.04%、46.31%、44.77%、46.59%,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市场需求不足,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15)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7.19万元,同比减少3,049.02万元,减少62.02%,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6)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9.13万元,同比减少3,560.58万元,减少724.52%,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年前三季度,受经济增速下行、行业形势低迷影响,公司主导产品功率半导体器件总体需求不足,产销量相应减少,主要经营指标同比降幅较大。本报告期,营业收入4,243.78万元,同比下降28.38%,净利润250.25万元,同比下降76.49%;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营业收入12,922.75万元，同比下降25.44%，净利润1,821.14万元，同比下降46.59%。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以整机制造商和区域经销商为主，功率半导体器件广泛应用于钢铁冶金、大功率电源、马达驱动、轨道交通、输变电、新能源等领域。公司功率半导体器件规格齐全，产销量大，订单分散且数量较多，交付要求快速及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适量储备，以满足市场和客户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有7.5KV高压器件、高压快速晶闸管、焊接模块和IGBT模块、ETO（新型高压场控可关断晶闸管器件）、大功率脉冲功率器件、高压模块等，器件种类不断丰富，部分品种实现量产，市场应用逐步拓展，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取得“台基”注册商标，实现了公司商标与字号的统一，增强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5大供应商采购984.22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采购总额的52.26%，其中有4家供应商为上年同期前5大供应商；上年同期向前5大供应商采购1,422.43万元，占上年同期采购总额的52.85%。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3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由于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各报告期前5大供应商可能会发生变化，但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整机客户和各区域经销商均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报告期公司向5大客户销售812.12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的19.14%，其中有3家客户为上年同期前5大客户；上年同期向前5大客户销售2,291.25万元，占上年同期营业收入的38.67%。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3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和客户需求发展情况，各报告期前5大客户可能会发生变化，但总体结构稳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产品总体销量、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等同比下降，年度分解目标没有完成。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开发较慢，产能利用率不足等（部分参见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国内企业加大了技术改造，功率半导体产能全面增长，但由于市场需求有限，造成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部分企业被迫降价促销，加剧了市场竞争，中低端器件尤为激烈，而公司产品量大面广，在中低端市场销量较大，势必受到冲击。公司将加快新型器件的研发和高端客户的开发，同时提升品质，降低成本，稳定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2、新产品开发较慢。公司新产品开发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成效，但部分新产品未能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影响了公司在新市场和新领域的拓展。公司将在加大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加快技术人才引进和产学研联合，引入和带动新产品开发，培育新的增长点。

3、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产能大幅增加，但由于经济增长乏力，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将加强传统优势市场的深耕细作，加快新型电机控制与节能、高端感应加热、轨道交通、新能源等应用领域以及国际市场的开发，同时着力引进新产品和新项目，推进公司加快发展。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一）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2009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没有发生违背承诺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邢雁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	2009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没有发生违背承诺的行为。

		<p>人的合法权益。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p>			
	<p>实际控制人 邢雁</p>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p>	<p>2009 年 07 月 26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没有发生违背承诺的行为。</p>

		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富华远东有限公司		<p>"一、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2009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没有发生违背承诺的行为。
邢雁;王立典;颜家圣;刘晓珊;黄兆辉;吴拥军;徐遵立;林庆发;张永;康进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p>	2009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没有发生违背承诺的行为。

		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富华远东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因外资持股比例降低的原因而导致发行人需依法补缴已免征、减征税款的,则该等补缴税款由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华远东有限公司按照 75%和 25%的比例分别承担,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华远东有限公司相互为对方对发行人的该等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0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没有发生违背承诺的行为。
	邢雁;王立典;黄兆辉;吴拥军;刘晓珊;吴拥军;林庆发;徐遵立;张永;康进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9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没有发生违背承诺的行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邢雁;颜家圣;刘晓珊;吴拥军;徐遵立;林庆发;康进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邢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颜家圣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刘晓珊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吴拥军先生、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徐遵立先生、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林庆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康进先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5 年 07 月 09 日	6 个月	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背承诺的行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5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83.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5 万只大功率半导体的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	否	26,500	26,500	35.7	25,783.34	97.30%	2013 年 01 月 20 日	97.49	10,940.1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500	26,500	35.7	25,783.34	--	--	97.49	10,940.13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6,500	26,500	35.7	25,783.34	--	--	97.49	10,940.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募投项目未能形成预期销量和效益。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2 年以来功率半导体市场需求低迷，虽然募投项目逐步达产，但产能没有得到释放，形成部分产能闲置。 2、技术服务中心建设进度放缓。由于目前公司技术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模式能够满足各区域不同客户的需要，所以除公司总部外，其他区域技术服务中心建设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313.85 万元，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 313.8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面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201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为2015-00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 起算日	收益 到期日	投资收益 (元)
中国工商银行 襄阳襄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 专属42天稳利人民 币理财产品	1,200	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计划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3月5日	57,304.11
湖北银行 襄阳长虹支行	湖北银行“紫气东 来·期限固定-本稳 赢”法人客户人民币 理财产品	1,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2月26日	38,356.16
中国工商银行 襄阳襄城支行	法人尊享系列封闭 净值型理财产品 2015年第一期	1,300	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型	2015年3月10日	2015年12月8日	尚未到期

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3月1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07、2015-011。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和修订了《公司章程》，旨在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促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进一步完善。

公司一直注重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均符合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期间公司尊重中小股东的诉求和独立董事的意见，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更加明确与合理的预期，提升对公司投资者的回报。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经济增速下行、行业形势低迷影响，公司主导产品功率半导体器件总体需求持续下降，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积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可能超过50%。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邢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颜家圣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刘晓珊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吴拥军先生、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徐遵立先生、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林庆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康进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027。

上述增持人员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8月25日、9月2日、9月15日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昊青价值稳健1号投资基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029、2015-035、2015-036、2015-037。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增持人员通过“昊青价值稳健1号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77,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累计增持金额1,549.52万元。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374,850.33	513,587,964.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12,038.04	49,243,396.77
应收账款	68,815,303.45	34,446,095.26
预付款项	149,940.70	25,851.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8,392,226.00	11,300,993.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3,635.04	546,448.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427,481.12	72,475,871.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5,925,474.68	681,626,620.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	1,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681,944.05	176,719,147.33
在建工程	4,271,636.18	803,683.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375,786.82	13,884,125.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505.27	2,017,38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7,846.81	3,070,58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98,719.13	197,794,927.56
资产总计	823,324,193.81	879,421,54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842,464.12	40,669,582.82
预收款项	517,029.37	2,967,797.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55,477.21	6,408,414.66
应交税费	3,093,751.54	3,241,262.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45,063.67	1,555,884.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553,785.91	54,842,94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53,444.39	7,441,05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3,444.39	7,441,051.62
负债合计	44,807,230.30	62,283,993.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3,478,793.66	563,478,79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784,476.10	38,784,476.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173,693.75	72,794,28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516,963.51	817,137,554.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516,963.51	817,137,55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324,193.81	879,421,548.34

法定代表人：邢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林

2、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437,828.75	59,256,891.14
其中：营业收入	42,437,828.75	59,256,891.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075,390.82	47,123,355.25
其中：营业成本	29,232,937.02	39,327,904.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7,169.76	509,860.80
销售费用	1,910,420.87	1,787,449.69
管理费用	7,484,038.18	5,756,870.34
财务费用	-748,499.14	-678,411.70
资产减值损失	1,819,324.13	419,681.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2,437.93	12,133,535.89
加：营业外收入	633,795.00	388,3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07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78.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6,232.93	12,481,797.11
减：所得税费用	493,742.28	1,838,60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2,490.65	10,643,19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2,490.65	10,643,190.9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2,490.65	10,643,19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2,490.65	10,643,190.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76	0.07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76	0.07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邢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林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227,549.93	173,318,460.93
其中：营业收入	129,227,549.93	173,318,460.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403,314.21	136,188,628.64
其中：营业成本	86,906,388.53	116,464,059.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2,929.04	1,322,545.24
销售费用	6,679,299.05	6,742,037.55
管理费用	22,855,739.81	19,141,954.58
财务费用	-10,316,204.03	-9,299,020.38
资产减值损失	3,325,161.81	1,817,052.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66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19,895.99	37,129,832.29
加：营业外收入	2,665,346.23	3,128,45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51,539.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39.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85,142.22	40,206,751.72
减：所得税费用	3,373,733.26	6,108,87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11,408.96	34,097,87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11,408.96	34,097,875.6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11,408.96	34,097,87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11,408.96	34,097,87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82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82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08,098.01	134,051,880.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8,750.39	17,272,31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06,848.40	151,324,19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37,477.77	38,885,926.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89,845.94	22,410,30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17,310.74	23,873,33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0,290.87	16,992,50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34,925.32	102,162,07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1,923.08	49,162,12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66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3,14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5,660.27	10,039,54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87,004.77	5,125,13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7,004.77	5,125,13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1,344.50	4,914,40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32,000.00	56,83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9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17,192.26	56,83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3,692.26	-56,83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13,113.68	-2,755,47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587,964.01	502,415,04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374,850.33	499,659,571.45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